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檢舉空地堆置垃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政風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緣訴願人因本市信義區○○街○○號旁空地遭堆置垃圾污染環境，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市長信箱提出陳情，經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9462246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街○○號旁畸零地為○○服務中心所有……從事鄰近○○社區大樓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分類作業，本大隊於 94 年 11 月 29 日 10 時 25 分許派員前往查察，現場有兩部臺車置於室內，車上放置垃圾包及資源

回收物並覆蓋帆布，未發現蒼蠅蚊蟲滋生明顯污染外圍環境情事。本案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及本大隊已將該址列為重點巡察地區將持續列管，自 87 年 11 月起，現場稽查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累計告發共計 26 次，本案除已錄案列管外，將持續加強追蹤稽查。……

」訴願人不服，向法務部提出檢舉，案經該部以 95 年 1 月 27 日法秘決字第 0950004276 號

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

三、嗣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00330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法務部轉 臺端反映本市○○街○○號旁空地違規使用，並有業者堆置垃圾造成髒亂 1 案，……說明：……二、案經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於 95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日派員查察，案址業者所收集垃圾包放置於車上，於夜間清除至本局垃圾車內，巡查當日未發現有垃圾落地等污染情形，該隊將每日派員巡查，若遇有污染行為，當依法查處

。……」同函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0522300 號函復本府環境保護局略謂：「主旨：有關本市○○街○○號旁空地違規使用，並有業者堆置垃圾造成髒亂 1 案，……說明：.... 二、本案請 貴局依 94 年 9 月 19 日市長批示專案簽請本府同意後，檢送相關事證過局，本局再依違反都市計畫法進行裁罰。」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嗣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567259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反映本市信義區○○街○○號○○樓旁違建堆置垃圾造成髒亂乙案，……說明：.... 二、旨揭違建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並依林務局 83 年航空攝影照片顯示，上開違建當時已有顯影，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違建如屬 8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既存或原既存違建符合修繕規定者，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故該違建本處業依規定列管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以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政風處就其檢舉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95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2 日、10 日補充

理由，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政風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檢舉空地堆置垃圾，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懲處失職人員部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訴（義）字第 09530381320 號函移本府政風處處理，經本府政風處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政二字第 09530620400 號函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

稽查大隊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